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延長須予披露交易的結算日

茲提述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之有關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斯卡伯勒市帕斯莫爾大道350號的土地和房產買賣的公告(「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結算日定於盡職審查日期後第120天的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較遲日期。據此，結算日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該公告中亦披露，根據該協議，買方擁有一次性權利可將其在該協議下的所有權益轉讓予聯屬公司。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行使了該權利，將其轉讓給其聯屬公司，350 Passmore Holdings Limited(「受讓方」)。

應買方和／或受讓方的要求，各方及受讓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簽訂了修訂協議(「修訂協議」)，結算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條件是買方須支付：(a) 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前進一步支付加幣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00,000元)(「第三筆訂金」)；以及(b)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按年利率5%支付代價的利息，金額為加幣56,875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00元)，作為任何結算調整的抵免。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由於買方已經發出滿意通知，首筆訂金、第二筆訂金和第三筆訂金在該協議未因受讓方的違約而終止的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須予披露交易成功結束(雖然稍有延遲)仍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僅供說明，本公告中的加幣金額乃按加幣1元兌港幣5.5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或可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海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海生先生(主席)、周維正先生(副主席)、譚國榮先生(董事總經理)、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施榮懷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關蕙女士。

* 僅供識別